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須予披露交易

申請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經領智證券下達指示申請認購70,000股螞蟻H股，總申請股款約為566萬港元(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由於該申請的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申請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指示的完成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載各項條件，包括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該等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下的分配及重新分配。由於該指示未必會落實，本公司未必會獲分配首次公開發售下任何螞蟻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申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經領智證券下達該指示申請認購70,000股螞蟻H股，總申請股款約為566萬港元(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

每股螞蟻H股的發售價將為80.00港元。

該指示的申請股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該申請的分配結果

該指示的完成取決於螞蟻H股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及螞蟻H股的最終分配。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分配任何螞蟻H股。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螞蟻將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公佈分配結果，及螞蟻的預計上市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當該指示實現並完成後，公司將就該申請的分配結果作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螞蟻集團的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螞蟻為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2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螞蟻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螞蟻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支付與商家服務、數字金融科技平台、創新業務及其他。

螞蟻集團起步於2004年，在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初期，為了解決消費者和商家之間在線上交易中的信任問題，中國最大型數字支付平台支付寶應運而生。螞蟻集團創新的支付解決方案打破了原有的信任壁壘，促進了交易的達成，推動了中國互聯網電子商務的發展。螞蟻集團是中國數字支付行業的引領者，並通過科技和創新幫助消費者和商家獲得數字金融服務。

有關螞蟻集團業務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已於2020年10月27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招股章程。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螞蟻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5,396	85,722	120,618	72,528
除稅前溢利	10,948	3,114	21,052	24,419
年內溢利	8,205	2,156	18,072	21,923
資產總額	133,730	237,148	271,558	315,898
權益總額	<u>65,368</u>	<u>152,384</u>	<u>189,568</u>	<u>214,931</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螞蟻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申請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招股章程，螞蟻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支付平台支付寶的母公司，也是領先的金融科技開放平台。螞蟻致力於以科技和創新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

誠如招股章程進一步載列，按照總支付交易規模及數字金融交易規模計算，螞蟻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支付提供商和領先的數字金融平台。收益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約31.08%，於2018年至2019年增加約40.7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螞蟻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8,072百萬元。

經考慮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螞蟻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後，董事認為投資螞蟻H股將能為本集團獲得潛在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該指示及該申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申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申請的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申請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指示的完成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載各項條件，包括招股章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該等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下的分配及重新分配。由於該指示未必會落實，本公司未必會獲分配首次公開發售下任何螞蟻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螞蟻」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H股」	指	螞蟻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及將於聯交所上市
「該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該指示申請認購70,000股螞蟻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螞蟻H股

「領智證券」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指示」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經領智證券下達指示申請認購70,000股螞蟻H股，總申請股款約為566萬港元（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螞蟻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